

关于对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0）第 56 号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4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等公告。根据相关公告，2020 年一季度，你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,477.74 万元，同比增加 35.40%。其中，你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，增加了 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约 7,570.26 万元，占一季度净利润的 79.87%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历史回款情况、同行业对比情况、疫情对回款的影响情况等，说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依据、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计算过程，说明是否符合有关会计准则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4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年4月22日